

銘傳大學通識教育改革計畫評估：「學生優良專題報告」計畫

草案

提案人：傅錫誠副教授

負責教師：林民德老師

一、獎項及獎金說明

	人文	社會	自然
特優	1-2名 獎勵金3000元	1-2名 獎勵金3000元	1-2名 獎勵金3000元
優等	2-3名 獎勵金2000元	2-3名 獎勵金2000元	2-3名 獎勵金2000元
佳作	若干名 獎勵金1000元	若干名 獎勵金1000元	若干名 獎勵金1000元
說明	例如：人文領域若評出特優2名(6000元)，優等3名(6000元)，佳作可頒10名(10000元)。		

二、評審方式：請人文、社會、自然三領域老師各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初評，評定出20組作品，再送交校外老師進行複評。

三、作業程序

一	(一)任課老師推薦學期作品參與初評、複評 (二)於下學期開學一週內提出申請參賽
二	各領域評審委員會初評選出約20名（視投稿人數決定）
三	送校外評審評定
四	舉辦發表會（如103上學期作品，於103下學期舉辦發表會。並於發表會後一週得獎作品e化上網